

关于恢复乐昌市梅乐路与乐棉中路交叉口人行地道工程施工（第二次）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乐昌市梅乐路与乐棉中路交叉口人行地道工程施工（第二次）招标，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和评标全过程及结果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受理，于2025年01月10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经对异议问题核查，现异议事项已处理完毕，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正式恢复“乐昌市梅乐路与乐棉中路交叉口人行地道工程施工（第二次）”招标投标活动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乐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15日

